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萬7,1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7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